



为客户提供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认证服务

provide clients with certificate services of social credibility.

##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          |                  |    |            |
|----------|------------------|----|------------|
| 文件编号     | CFC/MA004        |    |            |
| 版次       | D/0              |    |            |
| 初次编制版次   | A/1              | 日期 | 2016-05-01 |
| 上次修订版次   | C/0              | 日期 | 2023-05-20 |
| 本次编制/修订人 | 巩月华              | 日期 | 2025-11-05 |
| 审批       | 闫哲               | 日期 | 2025-11-05 |
| 实施日期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    |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redit First Certification Co., Ltd.

公正性是使社会各方建立信任的必要条件，是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其价值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首信认证/CFC作为向社会各届提供认证服务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的要求，按照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做如下承诺：

1、认证服务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但不受理与首信认证/CFC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等利益关系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2、首信认证/CFC是独立于法人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存在利益关系。也不予任何咨询机构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3、首信认证/CFC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认证公正性相悖的认证咨询活动，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a. 不向申请组织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推荐咨询服务、相关的咨询报价及内审服务。

b.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4、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不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

5、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6、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a. 专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b. 不安排现在、或过去两年内在受审核方工作，或预知其本人即将前往受审核方工作的人员参与认证活动。

c. 在做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7、首信认证/CFC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8、首信认证/CFC 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公正性委员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总经理/CEO: 